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郭瑞茂

被　　告　佑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菀庭

被　　告　黃明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5萬7,5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佑呈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呈公司）邀同被告張菀庭、黃明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6月2日起向原告借款4筆，均未依約按時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內之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筆借款積欠金額、利息計算期間、年息、違約金如附表編號1至4所載，合計借款本金共3,957,503元。佑呈公司、張菀庭、黃明嶔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及其回證、電話催討紀錄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參照本院卷第13至72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

附表

編號	積欠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
1	83,326元	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33,326元	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3	708,171元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2,832,680元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3,957,503元			